

中省级媒体刊发信息256篇；甘孜电视台刊播新闻133条。“泸定之声”微信公众号、“泸定之声”官方微博、“泸定之声”APP和“泸定之声”抖音、“泸定之声”快手等平台共推出融媒体信息6700余件；总用户数（含粉丝数）近8.8万人。

（邹山芳）

## 统战工作

**【宗教事务管理】**开展宗教领域基础信息普查，全面摸清掌握宗教领域基本情况。持续深化同心同向，落实常态化联系走访和重大节日、敏感节点走访慰问，加强对89名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成员、外来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推进宗教领域依法规范管理，牵头研究制定《泸定县宗教领域依法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推进宗教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抓好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及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做好中央、省委巡视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巩固提升；强化与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涉宗教领域网络舆情管理；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宗教活动场所财税监管部门协作，配合指导泸桥观音阁、冷碛甘露寺完成财务审计问题整改，督导13个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完成2019年财务决算和2020年财务预算编制。

**【党外人士工作】**召开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邀请党外干部、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民营经济人士等30余名统战成员参加。举办党外科级领导干部暨党外知识分子培训，共30余人参训；选派党外领导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13人次参加省、州培训。建立人才信息库，向州委统战部推荐党外代表人士13名。

**【民营经济发展】**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

营企业支持力度，配合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严肃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附加的不合理条件等变相提高企业融资成本行为。举办为期2天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邀请司法、税务、法检两院、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到场授课，培训工商联执委企业代表及个体工商户代表共计36人。全县民营经济界捐款捐物合计34.95万元。对工商联执委一级的民营经济人士进行信用诚信测评；探索建设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准确掌握民营经济人士现实表现情况；推进建立民营企业家评政风行风制度，提高民营企业家的监督权、知情权和话语权，行使好对政府职能部门和执法执纪机关的监督评价，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国外藏胞工作】**严格落实《境外藏胞回国审批管理》《四川省境外藏胞回国审批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甘孜州境外藏胞回国审核管理服务实施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境外藏胞及境外藏胞往泸亲属联络服务和教育引导工作，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活动，春节、藏历新年、敏感节点加强走访慰问。

**【侨务（侨联）与对台工作】**有序筹备推进县级侨联组织建设，进一步激发涉侨服务活力、规范侨务工作职能职责。明确专人负责侨务台湾事务工作，强化学习教育培训，提高涉侨涉台工作队伍业务水平。做好侨台属走访慰问工作，春节期间走访慰问侨台属11名，发放慰问金1万元。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县内各类媒体媒介和平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县电视台、“泸定之声”微信公众平台开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专栏，广泛宣传报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成果；充分利用LED屏、橱窗、展板等载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资料2000余份；

及时更新高速路口、“G318”线、“S211”线、城市公交站牌等主要交通要道标语46幅。牵头制定印发《泸定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泸定县创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6月，省民宗委推荐泸定县为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候选。进一步打造提升泸定县民族团结进步“八进”活动示范点，将“六大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幸福美丽新村”“全域旅游”纳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打造内容。

## 机构编制

**【概况】** 2020年，县委编办紧扣县委工作思路，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按照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总体目标，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开拓创新，不断提升机构编制部门履职能力。

**【机构改革】** 印发《关于泸定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的通知》（泸委编委〔2020〕1号），组建“5+1”综合执法队伍，明确6支队伍的管理体制、职责、编制等。根据综合执法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补充10个原执法部门16名编制，强化综合执法改革的支持保障力度。由县委编办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参与，形成拟相对集中行使866项行政权事项报上级审批（行政许可66项、行政处罚770项、行政强制30项）。

**【专项整治】**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草局召开“防、治、救”职责划分协调会，明晰责任划分；并深入7个乡镇开展“防、治、救”应急体系调研，收集建议意见9条，纳入整治范围2条。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销号制”模式，建立“四张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和具体成效。牵头组织完成《泸定县森林

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泸定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泸定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考核细则（乡镇）》《火灾等级标准划分》《泸定县野外用火管理办法》《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制度。

**【重点领域和行业改革】** 动态调整2个部门17项行政权力（取消15项、新增2项），其中：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处罚12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模式，督促指导县教育和体育局推进“县管校聘”，指导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县管校聘编制调整方案》《泸定县“县管校聘”实施细则（试行）》，建立教师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有减有增”机制，优化12所学校编制；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9所小学和3所幼儿园12名校长的选聘；全县26所学校完成1008名教师的重新聘任，完成26所学校机构编制台账、上下编办理和实名制系统录入等。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从系统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5家检查单位，就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变更登记和公示信息等验证核实，对抽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与核准登记情况不一致、未按时申请变更登记等问题现场反馈。

**【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按照《泸定县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严控总量、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原则，审核11个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3个议事协调机构更名。

（陈 玲）

## 党校工作

**【概况】** 2020年，县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